**西安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8000吨/年油田助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西安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西安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8000吨/年油田助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8000 吨/年油田助剂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内容：根据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占地面积41250m2（62 亩），总建筑面积113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楼、餐厅服务区、生产功能区、成品功能区、原料功能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将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位置与四邻关系：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富安一路与工业三路西北角。厂址北侧为农田，西侧为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工业三路，南侧为富安一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渭环批复〔2017〕48号。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将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对一期工程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9.7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为1#生产车间内部分设备数量，设备数量变更不影响其生产工艺和产污，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A.生产工艺废气

项目原材料中有部分较弱挥发性的异噻唑啉酮、氨基三亚甲基膦酸，会升华的柠檬酸，其挥发和升华量较小，本项目主要考虑较强挥发性的二甲苯、甲醇和柴油均存储于埋地储罐。储罐大小呼吸及存取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的二甲苯和烃类。

本项目采用地埋罐形式储存在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多的选用泵入的方式投加原料，减少挥发性原料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B.饮食油烟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烟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水管网，最终进入富平县庄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传送输料设备、减速机、送料泵、引风机等设备噪声及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软性连接、加强维护保养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附近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原材料编织袋等收集后由亮子有聚废品收购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利用食堂专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于养殖；废导热油1年更换1次，由导热油供应商更换并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尾气经高于屋顶排气管排放，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排入富平县庄里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限值；觅子村散户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原材料编织袋等收集后由亮子有聚废品收购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利用食堂专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于养殖；废导热油1年更换1次，由导热油供应商更换并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后续要求**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4. 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措施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0年10月16日